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莫桑比克 人民共和国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了发展两国间的经济技术合作和友好关系，签订本协定。条文如下：

## 第 一 条

根据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政府发展民族经济的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在一九七五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八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十年内，向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政府提供无息的、不附带任何条件和特权的贷款，金额为一亿元人民币。

## 第 二 条

上述贷款用于：

一、向莫桑比克政府提供成套设备、单项设备和当地不能解决的建筑材料以及进行技术合作。具体项目及有关实施事宜，由两国政府另行商定；

二、向莫桑比克政府提供三千万元人民币的一般商品，分三年提供，每年一千万元。其品种及有关事宜，由两国政府指定的机构另行商定。

## 第 三 条

上述贷款，将由莫桑比克政府在一九九〇年七月一日至二〇〇〇年六月三十日的十年内，分期以两国政府商定的莫桑比克出口货物或可兑换货币偿还。每年偿还已使用贷款总额的十分之一。如到期偿还有困难，经两国政府协商，可以延长偿还期限。

## 第 四 条

根据莫桑比克政府的需要，中国政府将派遣必要数量的工程

技术人员前往莫桑比克提供技术援助。中国工程技术人员的工作和生活条件,由两国政府另行商定。

### 第 五 条

有关实施本协定的账务处理细则,由中国人民银行和莫桑比克政府指定的机构另行商定。

### 第 六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协定规定的一切有关义务之日止。

本协定于一九七五年七月二日在洛伦索—马贵斯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葡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叶 飞

马塞利诺·多斯·桑托斯

(签字)

(签字)